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因問卷調查對象之性質不同，分述於下：

一、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需求問卷調查對象

本問卷調查對象供分兩類：一類為地區普查對象，即台北縣泰山鄉所有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另一類為全國分層抽樣對象，即本研究小組依據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內政部殘障福利科所建「身心障礙國民」資料庫名單中年齡已滿十八歲且學歷未達國中教育畢業者，以分層抽樣方式取得北、中、南三區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共二千零一十六人；茲分別說明如下。

1. 特定地區普查對象

經本由本研究小組委請台北縣泰山鄉八位村里幹事進行實地調查，發現共計有 67 名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共回收 67 份問卷；其中 60 份為有效卷(90%)，七份為無效卷(10%)。

2. 全國分層抽樣對象

本研究小組依殘障人數比例，分北、中、南三區實施抽樣，共取得 2,016 位；各區詳細人數如下：

- 1) 北區：含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新竹市縣、桃園縣、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等共 1025 位。
- 2) 中區：含台中市、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苗栗縣共 507 位。
- 3) 南區：含高雄市、高雄縣、台東縣、屏東縣、嘉義縣市、台南市、台南縣、澎湖縣共 484 位。

本研究小組於八十六年八月以郵寄方式共寄出「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需求調查問卷」 2,016 份，並於八十六年九月以電話訪談

方式，訪問未回收之對象。回收率見表 3-1。

表 3-1 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需求問卷調查回收率

區 別	發出問卷數	回收問卷數	回收率
北 區	1025	419	41%
中 區	507	112	22%
南 區	484	97	20%
總 計	2016	628	31%

二、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供應問卷調查對象

八十六年十月本研究小組對國內八百三十四所成人教育提供單位與殘障福利機構進行現況與未來承辦之意願問卷調查。回收率見表 3-2。

表 3-2 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供應問卷調查回收率

類 別	發出問卷數	回收問卷數	回收率
國小補校	123	64	52%
國中補校	124	52	42%
成教研習班	142	51	36%
殘障機構團體	120	25	21%
特殊學校	14	14	100%
慈善基金會	18	7	39%
青年會、救國團等	45	12	27%
家庭服務中心	42	8	19%
老人會	28	1	4%
婦女會	33	5	15%
職業訓練中心	16	6	38%
學習指導中心	4	0	0%
社教機構	113	21	19%
大學推廣機構	12	2	17%
總 計	834	268	32%